大连海事大学

“国际私法”课程教学大纲

课程编号：	1713005340	学时/学分：	48/3
课内学时：	48	课外学时：	0
开课单位：	法学院	考核方式：	考试
适用专业：	法学	执笔者：	马明飞、王亚男
编写日期：	2026 年 3 月		

一、课程说明

国际私法是教育部规定的法学核心课之一，是国际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法学专业学生的必修课 。 通过该课程的学习，主要培养学生解决涉外法律纠纷及法律问题的能力，理解与掌握调整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所必备的各种理论知识和实际技能。

二、课程目标

目标序号	目标描述
课程目标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坚定学生理想信念，以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为主线的基础上，认识国际经济法的基本理论知识。
课程目标 2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注重教育实效，实现知行合一，促进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课程目标 3	通过《国际私法》的系统学习，使学生掌握国际私法的基本理论、具体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物权、债、婚姻家庭、继承等领域的法律适用与冲突法知识）与冲突规范的核心制度，同时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与问题意识，并了解国际私法前沿理论与发展动向。
课程目标 4	通过学习《国际私法》的基本原理和具体各项制度构成，培养学生利用国际私法专业理论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素质目标：课程目标 1、2
知识目标：课程目标 3
能力目标：课程目标 4

三、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序号	课程目标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
1	1	毕业要求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基本原理；具有遵纪守法、团结合作的品质；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
2	2	毕业要求 6	具备相当的人文社会科学素养和基本的自然科学素养。
3	3	毕业要求 3、4、9	系统掌握法学基础理论知识，具备从事法学专业和适应相邻专业业务工作的基本能力和素质。 具备扎实的海商法/国际经济法专业理论知识，掌握相关的国际公约和国内法律的内容，熟悉国际航运、经贸实务，具备跟踪海商法/国际经济法领域发展动态的能力。

			具备较强的开拓意识、创新精神和国际视野，具有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的意识，有不断学习和适应发展的能力，参加学校要求的公益劳动。
4	4	毕业要求 8	具备较强的法律实践应用能力，能够运用所学法律理论知识分析复杂的法律问题。

四、教学内容及要求

序号	教学内容	教学要求	教学重难点	教学方法	总学时					课外学时执行形式	对应课程目标
					理论	实训	实习	实验	课外		
1	**一、概论** 1.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 2.国际私法的名称、范围、定义 3.国际私法的性质 4.国际私法的基本原则 5.国际私法的体系和研究方法 6.国际私法的渊源	1.了解本课程研究的对象、内容 2.了解国际私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讲授讨论	2					-	1、2
2	**二、国际私法历史** 1.国际私法的萌芽 2.法则区别说时代 3.近代国际私法 4.当代国际私法 5.中国国际私法的历史发展	1.掌握法则区别说; 2.掌握法律关系本座说; 3.掌握最密切联系说。		讲授讨论	3					-	1、2
3	**三、冲突规范** 1.冲突规范的概念、结构和类型 2.冲突规范的基础和发展趋势 3.连结点 4.系属公式	1.掌握冲突规范的结构; 2.掌握连结点的概念和类型。	1、冲突规范的结构（范围+系属）; 2、冲突规范的类型。	讲授讨论	3					-	3
4	**四、准据法的确定** 1.准据法的概念特点 2.据法的选择方法 3.先决问题	1.掌握准据法的概念; 2.掌握先决问题。	1、如何准据法; 2、最密切联系原则。	讲授讨论	2					-	3、4
5	**五、冲突规范的几种制度** 1.识别 2.反致 3.公共秩序保留	1.掌握识别、反致、公共秩序保留、法律规避和外国法的查明;		讲授讨论	8					-	3、4

	4.法律规避 5.外国法的查明	2.掌握相关案例。									
6	**六、国际私法的主体** 1.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的几种制度 2.自然人 3.法人 4.国家和国际组织	1.掌握自然人国籍和住所的法律冲突； 2.掌握法人国籍和住所的法律冲突。		讲授讨论	4					-	3、4
7	**七、涉外法律行为与代理的法律适用** 1.法律行为 2.代理	1.掌握法律行为的法律适用； 2.掌握代理的法律适用。		讲授讨论	2					-	3、4
8	**八、涉外物权的法律适用** 1.物之所在地法原则 2.国有化问题 3.信托	1.掌握不动产的法律适用； 2.掌握动产的法律适用。	1、物之所在地法的适用； 2、物权法律冲突中的复杂问题。	讲授讨论	6					-	1、3、4
9	**九、涉外债权的法律适用** 1.合同之债的法律适用 2.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 3.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之债的法律适用	1.掌握合同的法律适用； 2.掌握债权的法律适用。	1、意思自治原则、最密切联系原则的适用； 2、一般侵权与特殊侵权的区分。	讲授讨论	6					-	1、3、4
10	**十、婚姻家庭的法律适用** 1.结婚的法律适用 2.离婚的法律适用 3.收养的法律适用 4.监护怕法律适用	1.掌握结婚、离婚、收养、监护的法律适用； 2.相关案例分析。		讲授讨论	8					-	1、3、4
11	**十一、继承关系的法律适用** 1.法律继承 2.遗嘱继承	1.掌握继承的法律适用； 2.相关案例分析。		讲授讨论	4					-	1、3、4
合计					48						

五、 实践教学内容、基本要求与学时分配

无

六、课程思政

1.课程思政切入点：通过案例分析教学环节切入，在“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章节教学过程中，专门设计“中国当事人海外权益保护”等典型案例分析环节，通过引入“中国企业跨境投资合同纠

纷案”等典型案例，组织学生进行研讨分析，思考我国立法在保护本国主体涉外权益方面的制度设计与价值取向等。

2.课程思政元素：引导学生通过对我国涉外法律（如《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学习与实践，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认同与自信；在分析国际法律冲突与协调中，培养维护国家主权、安全与发展利益的立场，以及具备国际视野与责任担当；同时，在案例研讨与比较法学习中，训练严谨求实的科学精神、辩证思维，以及借鉴国际经验、完善我国法治的创新意识。

3.课程思政目标：培养学生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与发展利益的立场，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认同与自信；提升其运用专业知识和科学思维处理涉外法律实务的能力，特别是维护我国主体海外合法权益的能力；引导学生在未来的职业选择中积极投身国家涉外法治建设，成为专业扎实、立场坚定、勇于担当的卓越法律人才。

七、考核及成绩评定方式

本门课程的考核方式为考试，成绩记录方式为百分制。

考试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两部分构成，采用百分制。平时成绩占总成绩的30%，包括课堂考勤2次，每次5分，占10分；课后作业，占20分；期末成绩占总成绩的70%，由期末考试卷面（满分100分）成绩*70%折算得出。期末考核方式：课内闭卷考试。各项课程目标分数分配见下表。

课程目标	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	各考核环节折合分数分布				课程目标分数
		课后作业	出勤考核	小论文	期末考试	
课程目标 1、2	毕业要求 1、6	-	-	-	10	10
课程目标 3	毕业要求 3、4、9	15	5	-	40	60
课程目标4	毕业要求 8	5	5	-	20	30
合 计		20	10	-	70	100

八、考核标准

8.1平时成绩：

课堂出勤和参与可通过回答问题、分组讨论、演讲汇报、书面签到等方式进行考核。

基本要求	评 分 标 准			
	5分	4分	3-2分	1-0分
保证课堂准时出勤，认真听讲 **(课程目标 1、2)**	全部课程准时出勤并认真听讲	全部课程出勤，但有个别迟到情况	有 1 次缺勤，听课态度偶尔不认真	有 2 次及以上缺勤，听课态度不认真
正确回答问题、参与讨论或汇报情况 **(课程目标 3)**	积极主动回答问题、参与讨论或做汇报	能够被动回答问题、参与讨论或做汇报	勉强能回答问题、参与讨论或做汇报	不能正常地回答问题、参与讨论或做汇报
主动资料查阅、正确知识运用情况 **(课程目标3)**	熟练查阅全部资料、运用相关知识	基本做到资料的查阅、知识的运用	能做到部分资料的查阅、部分知识的运用	不能做到资料的查阅、知识的运用

课堂参与和讨论中清楚归纳观点和表达想法 **(课程目标 4)**	观点和想法清晰、合理，逻辑性好	观点和想法比较明确，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逻辑性	观点和想法比较明确，但合理性、逻辑性不足	没有明确的观点和想法
结合课上所学，树立正确的国家利益观。对国际社会热点问题的认识 **(课程目标 3)**	积极参与国际热点事件的分析，正确的运用知识，综合分析能力好，有正确的国家利益观。	能够参与国际热点事件的分析，能够调动运用知识，综合分析能力较好，有较为正确的国家利益观。	可以结合基础知识与热点事件，构建理论联系点。	不能运用知识解答现实问题，对国家利益观的认识有待提升。

8.2平时成绩：课后作业

基本要求	**评分**			
	16-20分	**10-15分**	**6-10分**	**1-5分**
作业完成进度 **(课程目标3)**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延时完成	后期补交 未提交
基本概念掌握程度 **(课程目标3)**	概念清晰，分析得当	主要概念清晰，但部分分析有误	部分概念清晰，分析中有明显的知识漏洞	基本概念不清晰
解决问题的方案正确性 **(课程目标4)**	所提方案能够解决问题，思路清晰，法条运用正确	所提方案的主要思路、过程和法条运用基本正确	方案部分可行 法条运用不完整	不能制定方案
作业完成态度 **(课程目标3)**	书写工整、清晰，符号、单位等按规范执行	书写清晰，主要符号、单位等按照规范执行	能够辨识，部分符号、单位等按照规范执行	不能辨识，符号、单位等不按照规范执行

8.3期末考试

试题严格按所支撑的各项课程目标及分数出题，根据期末考试的参考答案、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卷面分采用百分制评分，总评后按照 70%进行折算。

基本要求（满分分值）	**考核标准及分值占比**			
	1.0~0.9（优秀）	**0.85~0.7（良好）**	**0.7~0.6（及格）**	**≤0.6（不及格）**
阐述和解释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性质、基本原则和渊源等基本知识，能够树立严谨的法律思维，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治思维。	能够准确回答所涉及国际私法的性质、调整对象等知识；准确掌握国际私法对培养涉外法治思维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义；名词使用规范。	能够准确回答所提出国际私法基本知识，了解国际私法对培养涉外法治思维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义；名词使用欠规范。	基本能够准确回答所提出的国际私法基本知识，了解国际私法但欠准确；没有完全国际私法对培养涉外法治思维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义；名词使用欠规范。	不能准确回答所提出的问题，不太了解国际私法基本知识；基本不掌握国际私法对培养涉外法治思维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义；名词使用欠规范。

(课程目标1、2) **(满分：10分)**				
掌握国际私法基本理论知识，如冲突规范、准据法的准据法的确定等，系统掌握冲突规范的基本制度 **(课程目标3)** **(满分：15分)**	能够根据所学知识对提出问题，对国际私法基本理论知识正确完备的解释，所涉及的概念、原理清晰准确，运用正确。叙述专业、层次分明、逻辑性强。	基本上能够根据所学知识对提出问题，对国际私法基本理论知识正确完备的解释，所涉及的概念、原理基本准确。叙述专业、层次分明、逻辑性强。名词使用基本无误。	能够根据所学知识对提出问题，对国际私法基本理论知识基本正确的解释，所涉及的概念、原理清晰准确，运用正确。叙述不够专业、层次、逻辑混乱；名词使用欠规范或有误。	不能够根据所学知识对提出问题，不能对国际私法基本理论知识作正确完备的解释，所涉及的概念、原理掌握不准确。叙述混乱、逻辑不清晰，结论有误甚至错误，所涉及的概念、原理运用不当或错误；名词使用欠规范或错误。
掌握国际私法各项具体制度的构成，如物权与债、婚姻家庭以及继承等法律冲突法的构成及知识等。 **(课程目标3)** **(满分：20分)**	能够针对具体涉外物权、债权等的案例进行分析和评判。能对结论进行系统正确地阐述其依据。要求叙述专业清晰、论述层次分明、逻辑性强。	基本能够针对具体涉外物权、债权等案例进行分析和评判。基本能对结论进行系统正确地阐述其依据。可能有疏漏但主要论据明确，主线清晰，论述基本合理、科学无误。文字层次较分明、逻辑性较强。	基本能够针对具体涉外物权、债权等案例进行分析和评判。基本能对结论进行系统正确地阐述其依据。基本观点正确，无明显错误。文字论述层次较为分明，有一定的逻辑性。	无法能够针对具体涉外物权、债权等案例进行分析和评判。不能对结论进行系统正确地阐述其依据。文字叙述不清、层次混乱、逻辑性较差或很差。
通过学习《国际私法》的基本原理和具体制度构成，能够利用国际私法中的相关理论和制度解决相关国际私法问题。 **(课程目标4)** **(满分：20分)**	能够结合所学知识对所涉国际私法的基本原理和具体制度构成有准确把握。运用概念、原理恰当、合理准确。文字叙述专业性强，层次分明、逻辑严密；名词等使用规范。	能够结合所学知识对所涉国际私法的基本原理和具体制度构成有准确把握。文字叙述专业性强，层次分明、逻辑严密；运用概念、原理较为恰当合理。名词等使用规范。	基本上能够结合所学知识对涉及国际私法的基本原理和具体制度构成有准确把握，但结论不当或有误。运用概念、原理不够恰当或相关性不强甚至有误。文字叙述啰嗦、层次不明，逻辑关系较为混乱；名词等使用欠规范或有误。	不能够结合所学知识对涉及国际私法的基本原理和具体制度构成有准确把握。无法给出有效恰当的结论。运用概念、原理不恰当甚至错误；文字叙述混乱，层次逻辑不清严密。名词等使用不规范或错误。

通过学习，培养学生自主学习的能力和增强学生的问题意识，并了解国际私法的前沿理论和新发展动向。 **(课程目标 3)** **(满分：5分)**	能够对当前国际私法的前沿理论和发展动向给出自己的理解及观点，并能在其间正确地运用所学知识、原理等。叙述全面，条理清楚，有自己观点。	基本能够对当前国际私法的前沿理论和发展动向给出自己的理解及观点，并能在其间基本上正确地运用所学知识、原理等。回答问题较为全面，条理清楚但自己观点不够明确；文字流畅，段落清晰。	基本能够对当前国际私法的前沿理论和发展动向给出自己的理解及观点，但存在较大问题或无法自圆其说；能够基本上正确地运用所学定义、原理等但阐述不够全面或有偏差等。	不能够对当前国际私法的前沿理论和发展动向给出自己的理解及观点。对问题不理解或理解有误，回答不知所云、条理不清，无自己观点；文字表述错误较多等。

九、 教材和参考书

1. 使用教材

李双元、欧福永主编:《国际私法》(第六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2 年版。

2. 主要参考书

韩德培主编:《国际私法》(第三版)，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4 年版。

十、修订说明:

本版教学大纲相对2021 教学大纲，主要做了如下修改:

1 、第一部分课程目标 ”中将原课程目标3、4、6结合成现课程目标3“通过《国际私法》的系统学习，使学生掌握国际私法的基本理论、具体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物权、债、婚姻家庭、继承等领域的法律适用与冲突法知识）与冲突规范的核心制度，同时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与问题意识，并了解国际私法前沿理论与发展动向。”；

2 、第四部分教学内容中增加了“教学重难点”部分以及“课外学时执行形式”部分；

3 、增加了第六部分“课程思政”相关内容；

4 、更新了第九部分的使用教材。

大纲制定者	马明飞 王亚男
课程负责人	马明飞
专业负责人	马明飞
主管副院长	黄芬
修订时间	2026/3/9